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 考選行政

### 「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辦理情形

#### 壹、前言

現代化政府及社會所需治理人才，乃從教育端開始培育，由考選端從中甄選優質的人才，蔚為國用，透過任用端使人才職能更為精進，發揮所長。本部職司國家公務人力及專技人員考選的重責大任，應善盡人力資源部門職責，傾聽用人機關及團體意見。為了解各地方公務與專技人才之實際需求，以策進考選業務執行及推展，並適時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及績效，進而鼓勵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本部自108年12月開始辦理全國各縣市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並先後於雲林（108年12月）、苗栗（109年12月）、宜蘭（110年4月）及屏東（110年9月）舉行竣事，邀請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參與，以強化人才教、考、用之連結。座談會意見交流之各項問題與回應、結論、研議及辦理情形等，均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後續施政及各界參考。

#### 貳、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

##### 一、地方座談會舉辦縣市

##### （一）雲林縣、苗栗縣

有別於以往僅侷限與考區縣市政府聯繫交流的模式，本部首先擇定至尚未設置國家考試考區之雲林縣及苗栗縣舉辦地方座談會，由於平日與該等縣市較無辦理考試的互動機會，透過座談會的舉辦，對於傾聽在地聲音別具意義。

##### （二）宜蘭縣、屏東縣

本部嗣於110年起擇定特殊性質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分別簡稱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於考前1日分別至宜蘭及屏東考區舉辦地方座談會。由於該二項考試之舉辦充分展現政府照顧該等族群的決心，並貫徹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精神，參與體制運作以促進政策多元價值思維，同時亦成為先進國家促進其就業政策中極具特色的獨創制度。爰特別規劃邀請鈞院院長、分區典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蒞臨指導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並於會後辦理業務聯繫餐敘，以感謝縣市政府、試區學校及試務處各組人員常年協助辦理國家考試之辛勞及貢獻。考試首日，院長、分區典試委員及本部共同巡視試區，慰勉試區工作人員於假日期間仍全力支援試務工作。

## 二、執行計畫內容

### （一）邀請對象及緣由

#### 1. 地方政府：

縣市政府在地方第一線用人端扮演重要的角色，考、用之間的連結情形及用人需求的滿足程度，均可透過地方座談會實際反映及對話。此外，屏東場原住民族特考地方座談會特別邀請獅子鄉、霧臺鄉及三地門鄉鄉長參與，共同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偏遠地區用人的問題及困境。

#### 2. 當地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鑑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即可報考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無學歷限制，而高中職畢業或大學在校生亦可報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加入公務體系服務。此外，高中職在校生如能及早了解個人志趣及職涯發展，亦有助於未來選擇大專校院之就讀科、系。爰邀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參加地方座談會，透過國家考試現況分享及資訊提供，有助於青年學子及早認識及準備公職考試。

#### 3. 地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

本部因處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政策、法規及制度諮詢等業務需要，與全國性專業團體往來密切，然較少機會與地方專業團體接觸，而地方公會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選拔、考試制度、及格方式等，存有不同之想法，為聽取社會多元聲音，爰邀請地方公會針對考試制度共同交流並表達意見。

#### 4. 其他團體

考量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特性，宜蘭場地方座談會特別邀請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代表參與，共同研討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制度之精進措施。

#### (二) 執行方案

1. 本部聯繫及邀請縣政府擔任協辦機關，並於座談會舉辦前2週發函縣政府、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地方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團體等，說明座談會宗旨，邀請出席與討論考選業務相關議題。
2. 會前發布即將舉辦地方座談會新聞稿，會後旋即併同意見交流成果發布新聞稿。
3. 將座談會交流之各項問題與回應、結論、研議及辦理情形等，彙整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 座談會流程

座談會程序採業務簡報、意見交流兩階段進行，首先安排30分鐘的國家考試辦理現況業務簡報，另於宜蘭場及屏東場地方座談會，特別介紹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之未來改革方向與重點。最後由本部、分區典試委員(搭配考試舉辦時)、協辦機關代表共同主持60分鐘的意見交流，供與會貴賓及代表針對考選業務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三、地方座談會辦理成果

(一) 出席情形：各場次出席人數分別為雲林場 32 人、苗栗場 40 人、宜蘭場 52 人、屏東場 27 人。

(二) 意見交流成果：

座談會交流問題均由本部於現場逐一回應與說明，會後並依各交流內容移請部內相關權責單位研處，如涉其他機關權管事項，則函請相關機關參處。各場次意見交流問題諸多涉及考試端與用人端之事項，分述如下：

#### 1. 考試端

交流問題包括醫事檢驗師、藥師等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偏低、強化國家考試宣導、國家考試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規劃、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調整等意見，茲經本部會後就各項問題研處可行性，依研處結果分為可執行、研議辦理中、錄案供後續精進、維持現行作法等4種，分別敘明如下：

#### (1) 可執行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題庫試題及典試委員人才庫	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 題庫試題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更新頻率？試題是否符合臨床？可否推薦優秀醫事檢驗師人才？	1. 題庫試題原則上每 3 年更新一次，委員遴聘亦會依科目性質納入具有豐富臨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另必要時會適時辦理試題考前檢視作業。 2. 本部已傳送相關資料至公會電子信箱，以推薦適格之優秀人員，將適時辦理專長審查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 有關專技高考命題委員遴聘，希	1. 科目召集人於推薦命審題委員名單時，本部亦會提醒務必考量專業理論與實務的兼顧，且須衡酌多元參與及校際(地區)分布等原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望能廣納臨床放射師之委員，並與全國聯合會建立窗口。	則。 2. 本部已傳送相關資料至公會電子信箱，以推薦適格之優秀人員。將適時辦理專長審查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及相關資訊提供	雲林斗六家商：強化技職教育端的國家考試資訊宣導。	本部業已規劃「國家考試宣導創新計畫」，以加強與教育端之連結，並提升學子對於公職之認識。
	苗栗育達科技大學：製作有關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及未來發展的懶人包。	本部已製作國家考試簡介，其中包括公務人員福利、待遇、薪資等資訊，供各校師長協助宣導。
	苗栗建臺高中：提早公告普考職缺名額，以利學生及早掌握。	目前分發（或用人）機關函送任用計畫到部後，本部均先行公布暫定考試類科，俾使應考人及早知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所設類科，以便準備應試。
國家考試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規劃	宜蘭縣驗光師公會：專技人員考試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宜考量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差異，務求審慎。	鑑於驗光人員之執業範圍尚無以英語溝通之迫切需求，擬暫不列為優先納入英語文檢定之職類。

## (2) 研議辦理中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及相關資訊提供	國立屏東大學：讓指標性人物，例如考試委員進入校園經驗分享，並開設課程	1. 本部規劃與教育部合辦「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結合考選部國考講座」相關宣導活動，並邀請考試委員參加。 2. 另本部已會同用人機關、教育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及提供原住民學校到公部門參訪學習，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考試，進而回到原鄉部落服務。	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區域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主責學校開會研商，業請原民會及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考試資訊，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技證照。相關具體作為，將於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進行研議。
國家考試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 政策規劃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若英語能力確為文官應具之基本資格，則應為資格考，且民間英檢機構普遍，可研議增列英檢為應考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英檢作為應考資格，係以業務職掌具有較高涉外性質之考試類科優先推動。目前已完成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四等外交行政人員、二等及三等移民行政人員特考、高考三級之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類科、高考一級等考試規則修正。</li> <li>2. 刻正進行高考二級增列英檢作為應考資格之法規修正程序。</li> </ol>
	苗栗縣記帳士公會：增列英檢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增加列考專業英文，可能增加考試門檻，影響徵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廣泛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等，擬研議增列英檢為應考資格之妥適性，包括專技高考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甲種引水人、驗船師類科，以及專技普考外語導遊(選試英文)、外語領隊(選試英文)、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類科。</li> <li>2. 對未列考專業英文者，將賡續就職業屬性研議究宜以增列英檢成績為應考資格條件，抑或以加考專業英文為修正方向。</li> </ol>

### (3) 錄案供後續精進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醫事人員	雲林縣醫事檢驗師	經以應考人成績統計分析，醫事檢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考試及格率及執業端人力缺口	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 醫事檢驗師、藥師考試及格率偏低，試題難易度是否偏高？	驗師及藥師考試試題難度多為容易或適中。將錄案供本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及題庫小組參考。
	苗栗縣醫師公會： 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偏低，致第一線醫事人力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衛生福利部意見，除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尚有人力需求外，其餘醫事人員均有招生名額總量控管或供過於求之情形。</li> <li>2. 近年來醫事人員考試大致呈現穩定狀態，另據本部統計顯示，109年應屆畢業生的及格率高達73.78%，顯現我國醫事人員的學校專業養成教育，相當符合執業資格考試的要求。未來將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學者檢討改進。</li> </ol>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方式及題庫建置	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比照其他類科，社會工作師考試方式具一年內保留科目，並建立題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方式之修正意見業予錄案供未來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li> <li>2. 107年底已完成題庫建置，並自108年第一次社會工作師考試開始供題。</li> </ol>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宜依職能而有區隔設計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列考建築設計等科目較屬於建築師執業應具備之職能，建議調整，以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	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涉及教、考、訓、用各層面，未來將彙整地方座談會及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建議意見，適時研議檢討與調整。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題。	
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	屏東三地門鄉公所：可研議調整相關應試科目，降低考試負擔及難度。	本部業已成立工作小組針對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等相關問題，謀求解決方式，並就應試科目合宜性進行檢討，以精進考試制度。
原住民族特考宜增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史應試科目	屏東獅子鄉公所：為深化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保留與傳承，建議列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史應試科目。	本部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特考應試科目檢討作業，並且廣納教育端、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專業人士之意見，以達特考特用之目的。
限制轉調制度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放寬地方特考限制轉調規定，增加用人彈性，使縣政府一級與二級機關人力支援更順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調限制雖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考試係屬任用考性質，有關可否或如何放寬限制轉調規定等，仍須由人事主管機關政策決定。</li> <li>2. 本案刻由鈞院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討中。</li> </ol>
增設考區	<p>雲林縣立法委員：國家考試能於雲林舉辦，造福雲林及中南部參與國家考試之人才。</p> <p>屏東縣政府人事處：建議地方特考增設屏東考區。</p>	增設考區須考量相關試務安排、試務工作之複雜性、試務人力之調度、試務成本之支出等，將視報名人數進行滾動式之調整。

(4) 維持現行作法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研處說明
升官等考試由間年改為每年舉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符合應考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當年即可報考，及早具備升等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若改為每年辦理，則錄取率上限應相對配合修正為 16.5%。</li> <li>2. 復查保訓會辦理之薦任升官等訓練，係參照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率 33%為上限之規定，訂定每年度調訓比例為 16.5%，俾使薦任升官等考試與升官等訓練之間維持平衡。是以，本項考試錄取率仍以維持現制並以間年舉行一次為宜。</li> </ol>
限制轉調制度	屏東霧臺鄉公所：透過更完善的限制轉調制度，留住當地優秀公務人才，為原鄉服務。	現行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除須於原機關任職滿三年外，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亦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對機關留用人員應能發揮一定效果。

2. 用人端或執業端

交流問題包括建議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助產師納入醫療體系服務、反映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不足、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可分發至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等意見，由於部分事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用人端或執業端權責，業已函請相關機關參處。茲彙整各項問題及會後辦理情形如下：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會後辦理情形
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增加用人彈性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建議研議強化專技轉任制度彈性，以彌補技術人員之不足。	鈞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業已調整高考三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類科筆試與口試占分比重，並自 112 年考試開始適用。加上銓敘部研議放寬轉任制度，期能廣納民間優秀之專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
將助產師納入醫療體系服務	宜蘭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現行公立各醫療機構並無助產師進駐，僅能於社區場域執業，建議於制度面研議將助產師納入醫療體系服務。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並由該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轉請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納參。
開放待聘教師進入公務體系服務之管道？國立大學具公務員身分之行政人員人數仍有待提高	國立屏東大學： 目前約有 2 萬 7 千名待聘用之教師，未來能否開放相關管道使待聘用教師進入公務體系服務。另部分國立大學行政人員非具公務員身分，顯示開缺及需求間存有落差，建議改善。	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
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不足	屏東三地門鄉公所： 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建議納入原鄉所在地之各級學校職缺，以解決	有關提升原住民族特考提報缺額人數及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之建議，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

問題分類	問題說明	會後辦理情形
	需用名額過低之問題。	人事行政總處參處，並經銓敘部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復說明。
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	屏東三地門鄉公所：建議提高原鄉鄉公所職務列等，以留任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繼續為原鄉服務。	
原鄉鄉公所人口縮減標準宜放寬及研議留任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為公部門服務之進用管道	屏東獅子鄉公所： 1. 建議人口縮減標準能予放寬，或給予緩衝期，視情形調整鄉公所員額編制，以維行政運作。 2. 為留任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為公部門服務及發揮所長，建議可透過原住民族特考或教師甄試等方式予以進用。	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並經銓敘部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復說明。
通過族語認證之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能夠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	屏東霧臺鄉公所：建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與原住民族特考錄取分發區有所連結，使通過族語認證之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能夠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	原住民族計 16 族，方言多達 40 餘種，族語認證及錄取分發區如何劃分，具有一定複雜度，且將限制未來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範圍，並恐導致報考人數過少所產生之不足額現象。是以，依族語認證分發至使用相同族語之原鄉服務，涉及機關用人，建議由原民會研議妥處。
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	屏東美和科技大學：有關原住民族語認證部分，建請原民會能提供相關資源給予原住民學生，使其在校期間即能預為準備，並輔導其參加族語認證考試。	有關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認證考試一節，與鼓勵培育原住民學生參與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將於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中建請原民會納入研議規劃。

### 參、結語

地方座談會舉辦目的乃是透過到各縣市深入了解在地教育

端、用人端、執業端實際需求，並可立即面對面進行考選政策溝通說明，使外界充分了解考試辦理現況及各項興革措施，對於國家考試宣導極具正面效益。本部對於座談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均相當重視，除現場即時回應說明，會後並妥善研處，再彙集公布交流成果，供後續精進考選政策之參據。由於部分意見事涉用人端權責，未來舉辦地方座談會將適時邀請用人機關參與，以利充分對話與交流，本部並將持續強化教考訓用各環節之連結，實踐「為國舉才、選賢與能」的使命。

※各場次地方座談會交流成果，可前往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研討及活動專區\「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項下參閱。

